

## 基於商業流通的對人管轄權的不確定性：第一部分

作者：Suzanne E. Lecoche

2020 年 6 月

建立針對非居民被告或外國被告的特定管轄權的標準已經存在了數十年。然而現今，還不確定哪些測試可以用來支持這些標準。法院應如何確定被告在法庭所在地或與法庭所在地有關的活動是否與原告的主張充分相關以允許行使特定管轄權？這個問題的答案將對專利侵權案件產生重要影響，尤其是與在美國法院提起訴訟的非美國實體有關。該答案決定了法庭所在州是否可以對非法庭所在地的實體行使管轄權，以及決定了是否可以在美國起訴非美國被告。

“基於商業流通的對人管轄權的不確定性”是一篇由三部分組成的文章。第一部分討論了“商業流通”的定義、美國聯邦巡迴法院的 *Beverly Hills* 判決以及在美国最高法院 2017 年的 *Bristol Meyers Squibb* (“*BMS*”) 判決之後，商業流通測試是否仍將是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建立對人管轄權的可行途徑。第二部分（將在新聞報 7 月期中發表）大體討論了對人管轄權、正當程序以及商業流通理論在其涉及對人管轄權的起源。最後，第三部分（將於八月發表）討論了最高法院的 *BMS* 判決，以及在 *BMS* 之前的案件中使用的商業流通測試是否仍然適用於建立對人管轄權，矛盾的現狀是否會持續下去，或者商業流通測試是否可能變成視案件或主題而定。

本篇由三部分組成的文章是由作者與歐夏梁合夥人 Peter Schechter 之間的對話引發的。

### “商業流通（stream of commerce）”的含義

美國最高法院最初在 *Swift v. United States*, 196 U.S. 375 (1905) 中將其稱為 “current of commerce”，以表示商業市場超出了州界，在 *Stafford v. Wallace*, 258 U.S. 495 (1922) 中州際商業的標籤被改為 “商業流通”。

‘各州之間的貿易不是技術上的法律概念，而是從業務過程中汲取的實用概念。在牛從一個州的某個地方被運出用於出售並且期望這些牛在被購買後於另一個州結束運輸的情況下，以及實際上這些牛確實如此並且僅具有為了在

飼養場找到購買者所必需的中斷的情況下，以及在這是一個典型的、不斷重復的過程的情況下，這樣存在的流動就是各州之間的商業流通，牛的購買是該貿易的一部分和隨附事件。’

*Id.* 258 U.S. at 403（引用 *Swift*, 196 U.S. at 399）

在 *Swift* 案中應用憲法的商業條款是現代條件下州際貿易自然發展的結果。這種從一個國家的一部分到另一部分、不斷流動的商業流通從其本質上講是各州之間以及與外國之間的貿易，這是對巨大中心事實的必然認識，從歷史上講，這是憲法將商業流通置於國家保護和控制下的主要目的之一。

*Swift*, 196 U.S. at 518-19。自那以後，“商業流通”被美國法院沿用。商業流通與對人管轄權之間的交叉點出現在 *World-Wide Volkswagen v. Woodson*, 444 U.S. 286 (1980)，該案件成為針對非居民被告建立特定的對人管轄權的標誌性案例。

如果法庭所在州向將其產品交付到商業流通中並期望該法庭所在州的消費者購買該產品的公司主張個人管轄權，則該法庭所在州不超過其在《正當程序條款》下的權力。

*Id.* at 297-98。本文第二部分將對“商業流通”的判例法淵源進行進一步討論。

### **Beverly Hills**

在 1994 年，即在 *World-Wide Volkswagen* 之後的若甘年，在 *Asahi Metal Indus. Co., Ltd. v.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480 U.S. 102 (1987)<sup>1</sup> 之後的幾年，僅在 *Akro Corp. v. Luker*, 45 F.3d 1541, 1545 (Fed. Cir. 1995) 之前，遠早於 *Bristol-Myers Squibb Co. v. Superior Court*, \_\_ U.S. \_\_, 137 S. Ct. 1773 (2017) (“BMS”)<sup>2</sup>，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考慮了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將商業流通理論適用於對人管轄權。*Beverly Hills Fan Co. v. Royal Sovereign Corp.*, 21 F.3d 1558 (Fed. Cir. 1994)。當時，*Asahi* 出現分歧，有 4 位法官贊成商業流通測試，4 位法官贊成商業流通加意圖測試。在此框架下運作，全美國不同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甚至各個巡迴法院內的不同地方法院，都採用了不同的測試。地方法院之間的差異導致在專利案件中適用的標準不同，這違背了全國範圍內專利法統一的目的和要求。

---

<sup>1</sup>參見即將發表的第二部分中有關 *World-Wide Volkswagen* 和 *Asahi* 的更多討論。

<sup>2</sup>參見即將發表的第三部分在有關 *BMS* 的進一步討論。

在 *Beverly Hills*, Beverly (專利權人) 起訴 Royal (作為非法庭所在地居民的被控吊扇美國分銷商) 和 Ultec (風扇的中國製造商) 侵犯專利權。初審法院依賴於按照第四巡迴法院在 *Chung v. NANA Development Corp.*, 783 F.2d 1124 (4th Cir.), cert. denied, 479 U.S. 948 (1986) (其中被告的唯一有目的的接觸——將貨物一次性運送到法庭所在地——不足以建立對人管轄權) 進行解釋的 *Asahi* 判例。*Chung* 的被告並沒有建立常規和系統的分銷渠道，而是僅僅為了適應原告將貨物發送到弗吉尼亞州。

不過，聯邦巡迴法院稱侵權“涉及對受害者的持續損害”，將專利侵權與一次性侵權行為區別開來。*Id.* at 1563。聯邦巡迴法院還認定其不受區域巡迴程序法的約束，因為專利案件中的管轄權問題不僅是程序上的問題，還與實質性專利法交織在一起，並且專利法需要在全國範圍內保持一致。*Id.* at 1564。注意到 *Asahi* 留下商業流通的對人管轄權未解決，聯邦巡迴法院避開了 *Asahi*，稱在該案件中：

原告陳述了行使與正當程序相符的管轄權的所有必要成分：被告們共同行動，將被控風扇置於商業流通中，他們知道產品的可能目的地，以及他們的行為和與法庭所在州的聯繫表明，他們本該合理地預期會在那裏被起訴。

*Id.* at 1566。根據兩種 *Asahi* 測試的要求均已滿足——即，被告有目的地通過已建立的分銷渠道將風扇運至弗吉尼亞州——聯邦巡迴法院並未確定這兩種 *Asahi* 測試中它認為正確的是哪一種，而是依賴於 *World-Wide Volkswagen*。

該法院進一步指出：“即使通過應用商業流通理論或其他方式找到了必要的最小接觸，如果根據所有的事實和情況該法庭主張管轄權是不合理的，那麼正當程序也要求拒絕該管轄權。” *Id.* at 1567。存在這樣的情形，即“原告和州的利益在法庭的爭端裁決中被削弱，以至於在該法庭向被告提起訴訟的負擔顯然超過了這些利益”。*Burger King*, 471 U.S. 462, 477 (1985)。由於弗吉尼亞州對專利侵權行為以及對與其他州合作以進行高效地訴訟感興趣，並且 *Beverly Hills* 的被告在弗吉尼亞州不需要承擔不適當的負擔，因此，聯邦巡迴法院基於發生在法庭所在州內外的銷售確定了在弗吉尼亞州對專利侵權被告的對人管轄權。

聯邦巡迴法院指出，與專利法領域特別相關的是專利權人的排他性權利的性質，該權利在全國範圍內適用。該法院根據法庭所在州的長臂法令對該權利進行

了分析，得出結論：“發生損害的所在地是侵權行為直接影響專利權人利益的位置，本案是指在弗吉尼亞州進行侵權銷售的地方。” *Id.* at 1571。

在過去的四分之一世紀中，聯邦巡迴法院一直遵循 *Beverly Hills*。現在，儘管不在專利背景下，但根據 *BMS*，美國最高法院重申，只有當原告的主張“來自或涉及被告與法庭所在地的接觸”時，一個州才可以按照正當程序對非居民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BMS*, 137 S. Ct. at 1780, 137 S. Ct. 但是，下級法院在解釋和運用“來自或涉及與法庭所在州發生的行為”這一語句時仍然不一致。最高法院尚無關於 *Beverly Hills* 是否遵守 *BMS* 的“來自或涉及與法庭的接觸”的判例。各個地方法院將 *BMS* 解釋為要求在法庭所在地內的行為、指向法庭所在地的行為或僅與法庭所在地有關的行為。一些法院甚至區分行為和接觸。在談論被告的接觸時，*BMS* 本身使用了“涉及”法庭所在地和在法庭所在地“內”。這種不一致是否可以糾正？或者這個問題是否僅基於特定案件是可回答的？聯邦巡迴法院在 *BMS* 之後會做什麼（如果有的話）？以及到目前為止，它做了什麼？由於這個問題已經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以及 *BMS* 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最高法院需要就此問題對法院進行明確指導。

### **Beverly Hills v. BMS**

乍一看，*Beverly Hills* 似乎站不住腳。畢竟，在 *BMS* 中，最高法院強迫多個原告中的每一個在被開藥方、購買和攝入引起損害的處方藥的州提起訴訟，使得被告無需法庭所在州對州外的損害進行抗辯。這麼說似乎合乎邏輯，因為專利侵權案件中的損害地點是發生侵權產品的銷售/使用的地方，因此專利權人需要在每個銷售/使用侵權產品的州起訴被告（結果是被告無需法庭所在州針對州外損害（銷售/使用）進行抗辯）或以一般管轄權對於被告是適當的單一管轄提起訴訟。

但是，請考慮專利侵權案件與產品責任侵權之間的區別。根據《美國專利法案》的規定，專利權是聯邦國家範圍的權利。除非被先占，否則產品責任與州法律有關，受州邊界的約束。還應考慮在 *BMS* 中有數百名原告，每一個都有自己的損害點。這不是具有原告代表的集體訴訟。不同的藥片在不同的地方損害了不同的原告，每個原告都有自己的主張。*BMS* 的法院並沒有強迫原告在多個州提

起訴訟，而只是在他們受損害地的法庭提起訴訟。不應允許非居民原告因非法庭所在地的損害在法庭所在州的法院針對非居民被告提起訴訟，這具有司法管轄權意義。

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只有“一個”原告——專利權人或共同專利權人。無論是否在法庭所在州，侵權產品的每次銷售/使用均會損害同一專利權人。最高法院是否會強迫專利權人在銷售或使用該產品的每個州起訴同一被告？*Cf. Daimler*, 571 U.S. 117。這似乎不太可能。相反，如果在該州進行侵權產品的一次銷售/使用構成充足行為，那麼專利權人應該能夠在至少發生過一次銷售/使用的法庭中針對所有侵權產品起訴被告，這是合理的。此外，即使根據 *BMS*，對人管轄權測試的第三個分支也是合理的。儘管首要關注的是被告人的負擔，但原告的便利性和司法效率也是相關的。

專利法也是聯邦性的問題，不必擔心適用不同的州法律，就像在州侵權案件（如基礎 *BMS* 案）中一樣。在專利案件中，無論提起訴訟的是在哪一個州，都適用同一聯邦專利法案。因此，如果法庭所在州的案件包括非法庭所在州的銷售，則不會侵犯任何州的法律或主權。

一些觀察者認為，最高法院在 *BMS* 中駁回 *Keeton v. Hustler Magazine, Inc.*, 465 U.S. 770 (1984)，為其所持觀點提供了依據，但 *BMS* 與 *Keeton* 區分開，並不是因為 *Keeton* 錯誤或被推翻，而是因為 *BMS* 的被告與在不同法庭所在地受損害的非居民原告在法庭所在州沒有接觸。涉及誹謗事項的 *Keeton* 適用於就州內原告被允許的主張範圍而言的管轄權，允許居民原告就全國範圍內的行為在單一法庭中起訴被告。最高法院指出：

如果[被告]不斷且有意地開發[法庭所在州]的市場，則它必能合理地預期，基於其出版雜誌的內容會以誹謗訴訟被起訴。 [*World-Wide Volkswagen* 444 U.S. at 297 - 298]。而且，由於被告可以了解“一次發行一次侵權規則”，因此它必能預期這種訴訟將在全國範圍內尋求損害賠償。被告進行了針對全國受眾的國家級發行。要求被告回答在定期銷售和分銷大量複製品的任何地方發行的內容，這不會不公平。

*Keeton*, 465 U.S. at 781; 另請參見 *Calder v. Jones*, 465 U.S. 783 (1984)<sup>3</sup>。除非被推翻（*BMS* 並沒有這麼做），否則 *Keeton* 可能適用於全國範圍內的專利侵權行為，就像適用於全國範圍內的誹謗行為一樣。然後提出的問題是，聯邦巡迴法院先前關於單一銷售確立管轄權的主張是否成立，或者是否像 *Keeton* 要求大量流通的誹謗品那樣，必須在法庭所在地定期銷售和分銷大量侵權產品。此外，在 *Nicastro*<sup>4</sup> 的一致意見中，兩位大法官指出：“在某州一次銷售產品，不會構成對州外被告主張管轄權的充分依據……” *Nicastro*, 564 U.S. at 888-89 (Breyer, J. concurring)。

為了將專利侵權案件與 *BMS* 的事實區分開來，如果專利權人是其提起訴訟所在州的居民，並且在該法庭以及在其他法庭存在被控外國侵權者的侵權銷售，則該被控外國侵權者與該法庭有接觸。例如，在德克薩斯州和田納西州銷售侵權產品的被告製造商可以在德克薩斯州為這兩項銷售進行訴訟抗辯，因為專利權人一原告因被告與德克薩斯州法院所在地的接觸而受到損害（即使被告也造成了在田納西州的損害）。與一些評論者在 *BMS* 上所建議的相反，根據專利法將侵權設備的每次銷售作為單獨的訴因，並不能轉化為每次此類銷售具有或要求不同的管轄權依據。與 *Keeton/Calder* 誹謗案類似，在其他法庭所在地的單一銷售僅與損害賠償問題相關，而與管轄權無關。合理性仍然是一個可行的考慮因素，如果專利權人被迫針對每個單獨的侵權行為在多個州提起訴訟，則不會促進司法經濟。

現在，假設原告一專利權人同時起訴了在法庭所在州出售侵權產品的分銷商和州外的製造商。*Int'l Shoe/BMS* 要求每個被告有意利用該法庭所在地。考慮到 *Keeton*、*Calder* 和 *World-Volkswagen*，如果製造商有意讓其分銷商進入法庭所在地以銷售侵權產品，或以其他某種方式專門針對法庭所在地，則可以滿足製造商的最低接觸原則。有意利用不必等同於實際存在。根據 *Int'l Shoe* 的有意利用要求是避免一方必須針對法庭所在地中發生的隨機、偶然或微弱的行為進行抗辯，

---

<sup>3</sup>最高法院裁定，如果被告在一個州的行為“算為在另一州造成損害”，則該另一州可以對被告行使管轄權。*Calder*, 465 U.S. 783（在佛羅裏達州撰寫的針對加利福尼亞州居民且在加利福尼亞州流通的誹謗性文章，構成在加利福尼亞州進行的故意侵權接觸）。再考慮撰寫和流通誹謗性文章是否等同於將侵權文章置於商業流通。以此類推，可以爭辯說，一個在某個州進行銷售的被控故意專利侵權者可被視為針對另一法庭所在地居民的專利權人，從而使第二個法庭對被控侵權者具有管轄權。

<sup>4</sup>本文的第二部分討論 *J. McIntyre Machinery Ltd. v. Nicastro*, 564 U.S. 873 (2011)。

而即使沒有商業流通標籤，對持續不斷且系統性的行為、在分銷鏈中誘導性或控制性地放置產品或在法庭所在地或對法庭所在地的針對性行為進行抗辯的訴訟始終是適當的。

那麼，是否針對被控侵權者存在特定的對人管轄權可能取決於特定被告的意圖。例如，經由一條從紐約到加利福尼亞的分銷鏈連續且系統地輸送其產品的製造商可能會在加利福尼亞被起訴，但如果在偶然情況下，該產品最終到達俄勒岡州並造成損害，那麼即使該產品在商業流通中，該製造商也可能不會被迫在俄勒岡州進行訴訟抗辯。如果事實確實如此，那麼 O'Connor 大法官在 *Asahi* 主張的“商業流通加意圖”測試可能得見天光。（同樣，最高法院也沒有在 *BMS* 中解決該問題。）類似地，製造商與分銷商或最終經銷商之間的關係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與整個設備或產品的製造商相比，對於零件製造商也提出了問題。請看下面的例子：零部件製造商打算將其組件用於設備，並且知道設備製造商將該設備分銷到全國各個州。但是，零件製造商與設備的分銷商沒有直接關係。專利權人被允許起訴分銷鏈中的任何一方或所有方侵權。但是，在 *BMS* 之後，除非在可對所有被告同時行使一般管轄權的情況下，不然在一個法庭中對整個分銷鏈提起訴訟可能不太適當。在沒有其他影響因素的情況下，僅將產品置於流通中可能不足以在同一法庭中對所有當事方建立特定的對人管轄權。可以期待專利權人在多個法庭提起訴訟，或者在單一法庭選擇當事人提起訴訟。專利權人可能需要進行早期管轄權披露，以建立上述其他影響因素。

如果製造商是外國（非美國）實體，其在任何州都沒有實質性存在，那麼會發生什麼情況？隨著越來越多的製造業在美國以外的地區發展以及供應鏈變得更多面化，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在此，無論是否存在商業流通的對人管轄權，Rule 4(k)(2)均適用。在具有其他足夠的最小接觸的任何州都可以對非美國製造商行使對人管轄權，即使這些接觸中沒有一個與被控產品或訴因有任何關係。重要的是，在 *BMS* 之後，如果外國實體與美國完全沒有其他接觸，則可以想像，該實體在美國任何州都不會受到起訴，專利權人將只能在美國起訴美國分銷商。（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專利權人可以提起 ITC 訴訟以防止侵權產品的進口。）

最高法院需要澄清的是，其在 *World-Volkswagen* 的判決（法庭所在州可以對“將自己的產品投放到商業流通中並期望法庭所在州的消費者可以購買該產品”的非居民公司行使管轄權）是否適用於在當今商業世界中將自己的產品置於商業流通中並由於世界範圍內的便捷銷售期望該產品可能會銷往任何地方的非美國實體。最高法院將如何使 *World-Volkswagen* 與其在 *BMS* 中的聲明“被告與第三方的關係……單獨存在，不足以作為管轄權的依據。”相協調。專利案件與產品責任案件是否會被區別對待？

### 聯邦巡迴法院對 *BMS* 的引用

自 2017 年以來，聯邦巡迴法庭已四次引用 *BMS*<sup>5</sup>。這些案件都不是真正的商業流通案件，因此，聯邦巡迴法院是否會在專利侵權商業流通案件中堅持或區別 *BMS*、與 *Keeton* 進行類比還是遵循 *Asahi/Nicastro* 商業流通測試之一，這還有待觀望。專利律師界正在等待聯邦巡迴法院將商業流通管轄權明確地應用於專利案件中，最高法院將在該應用中提供調卷令，以闡明專利侵權案件中特定管轄權的要求。

#### 地方法院依然依賴於商業流通

自 *BMS* 以來，有幾個法院在特定的對人管轄權的背景下考慮了商業流通。有一些稱 *BMS* 將商業流通測試從特定的對人管轄權分析中消除了。參見例如，*Shuker v. Smith & Nephew, PLC*, 85 F.3d 760 (3d Cir. 2018); *A.T. Through Travis v. Hahn*, No. 18-01139 (SNLJ), 341 F.Supp.3d 1031 (E.D. Miss. Oct. 24, 2018)。還有一些繼續依賴於商業流通。具體而言，Albright 大法官指出：“商業理論流仍然是對人管轄權的有效依據。” *Slyce Acquisition, Inc. v. Syte-Visual Conception, Inc.*, 422 F.Supp.3d 1191, 1201 (E.D. Tex, Oct. 22, 2019); 另請參見 *Semcon IP Inc. v. TCT Mobile Int'l Ltd.*, No. 2:18-CV-00194-JRG, 2019 WL 2774362, at \*2 – 3 (E.D. Tex. July 2, 2019)（“本法院未在最高法院的意見中發現任何跡象表明最高法院對商業流通法理產生了變化……如果最高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沒有明確的相反聲明，

---

<sup>5</sup>參見例如，*M-I Drilling Fluids UK Ltd. v. Dynamic Air Ltda.*, 890 F.3d 995 (Fed. Cir. 2018)（依賴於 *Int'l Shoe* 建立對巴西實體的對人管轄權，並指出，在專利侵權案件中，“先例明確地表明，‘從被告在法庭所在地對被控產品或服務進行商業化的性質和程度可以相對容易地區分司法管轄權調查。’” *Id.* at 1001（引自 *Avocent Huntsville Corp. v. Aten Int'l Co.*, 552 F.3d 1324, 1332 (Fed. Cir. 2008) (cert. denied)）（在原文中著重顯示）；*Maxchief Investments Limited v. Wok and Pan, Ind., Inc.*, 909 F.3d 1134 1139-40 (Fed. Cir. 2018)（中國實體發給法庭所在州的要求信不足以建立對人管轄權）。

本法院將繼續應用現有的商業流通法理。” 》; *Plixer Int'l, Inc. v. Scrutinizer GmbH*, 905 F.3d 1, 8 (1st Cir. 2018); *In re DePuy Orthopaedics, Inc., Pinnacle Hip Implant Prod. Litig.*, 888 F.3d 753, 778 – 81 (5th Cir. 2018); *Shuker v. Smith & Nephew, PLC*, 885 F.3d 760, 780 (3d Cir. 2018) (贊成 O'Connor 的法官的“商業流通加意圖”測試); *American GNC Corp. v. GoPro, Inc.*, No. 18-cv-00968, 2018 WL 6074395 (S.D. Cal, Nov. 6, 2018) (未提及 *BMS* 並依賴於聯邦巡迴法院的 *Beverly Hills* 案和 Rule 4(k)(2), 並分析涉及美國的商業流通, 以對在亞洲製造被控產品的德國實體建立對人管轄權)。

相關的博世法人實體之間關於被控博世產品的“製造、市場營銷和銷售之間的分工”是“有組織的聯合”, 其為根據與正當程序一致的商業流通理論行使對人管轄權提供了必要的基礎。

*American GNC*, 2018 WL at \*10。另請參見 *Carl Zeiss AG v. Nikon Corp.*, No. 2:17 – CV – 03221, 2017 WL 7859075, at \*3; *Fox Factory, Inc. v. SRAM, LLC*, Nos. 3:16-cv-00506; 3:16-cv-03716, 2017 WL 4551486, at \*5 – 6 (N.D. Cal. Oct. 11, 2017) (判定存在兩個中間人並不能克服以下結論: 被告與其他被告共同將產品置於商業流通)。

### 額外提及

在其他背景下, 最高法院對專利權人可以起訴被控侵權者的情況進行了限制。在 *TC Heartland LLC v. Kraft Foods Group Brands LLC*, \_\_ U.S. \_\_, 137 S. Ct. 1514 (2017), 最高法院推翻了 *VE Holding Corp. v. Johnson Gas Appliance Co.*, 917 F.2d 1574, (Fed. Cir. 1990), 而是認為出於專利案件管轄法條 28 U.S.C. § 1400(b)的目的, 美國國內公司僅“居住”於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州。早些時候國會對一般案件管轄法條 28 U.S.C. § 1391(c)的擴展性修訂不適用於自 1948 年以來一直未更改的專利案件管轄法條。但是, 不存在明確的專利對人管轄權法條。此外, 最高法院擴大了專利窮竭的範圍, 裁定專利權人不能就外國司法管轄區出售、然後進口到美國的產品起訴侵權。 *Impression Products Inc. v.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_\_ U.S. \_\_, 137 S.Ct. 1523, 1536 (2017)。不論本文以及其他文章如何考慮, 最高法院可能會通過限制可以對被告行使對人管轄權的法庭來延續這一趨勢

還有待觀察的是，美國最高法院將對原告/專利權人施加哪些進一步的限制，以及最高法院是否會制定明確的指導原則，以使法庭所在州可以對非居民被告和非美國被告行使特定的對人管轄權。還要記住，如果未提出主張，則放棄就缺乏對人管轄權進行抗辯。

有關此重要問題的更多分析，請參見即將在歐夏梁新聞報的七月期和八月期發表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

<sup>6</sup> Lecoche 還撰寫了有關 *TC Heartland* 案和 *Impression Products* 案的文章。我們誠邀您閱讀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important-e-commerce-venue-question-left-open-for-now/> 以及 <https://oshaliang.com/newsletter/in-the-wake-of-impression-products-take-a-look-at-your-business-agreements/>。